

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DNZB-2023-026）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通化市

一、招标条件

本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52.16 万元，招标人为通化高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张家大桥改造(含人行道拆除重做、更换桥栏杆、更换变形缝)，雪花路西侧无名桥改造(桥面铺装、更换桥栏杆、增设景观造型)；张家路道路维修工程(张家转盘至张家涵洞道路破损修复)410m²；鹤大线公路入滨江北路匝道改造长 141.426m，宽度 14m，2.5m 人行道，加平交道口共计 3026m²；前程路改造长 660m，宽 9.5m，共计 6261m²，人行道改造长 210m，宽 2.3m，共计 480m²；雪花路、双丰路路边石更换 6600m；雪花路跨哈泥河桥两侧地块绿化(共四处)5000m²，张家路口广场绿化 7340m²，张家转盘西侧地块绿化 3939m²，张家前程路西侧地块绿化 1340m²，新建六合盛广场绿化 4856m²；改造张家路口广场 1256m²，改造六合盛广场 800m²；污水部分：自安路污水管线新建(含破路及修复) DN300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管 66m，DN500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管 142.8m；文化墙项目：医药高新区零公里景墙装饰 100m，开发区道路文化墙装饰 68m；路灯部分：西区(湾湾川)新建路灯(太阳能)104 盏，东区(零公里)更换路灯 51 盏，北区更换路灯 57 盏，翻修路灯 135 盏，长胜新建路灯 10 盏。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资质证书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企业信誉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能力；投标人资质条件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其中之一：

(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吉林省企业须是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优良等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省外施工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2) 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且吉林省企业须是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 AAA 等级的设计企业,省外设计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均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查询结果”。(详见吉建办〔2020〕34号文件)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单位业绩在企业所在地无法备案的需提供企业所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材料);

3 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2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1)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应满足本公告对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总承包投标单位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国家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 拟派出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人员信息应当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

5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需要签订联合体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已在通化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或携带 CA 锁到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0435-3295811。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展交易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一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一开标室

七、其他

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LDNZB-2023-02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已由通化医药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通高新的发改字[2023]85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化高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通化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JLDNZB-2023-026

2.3 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大桥改造(含人行道拆除重做、更换桥栏杆、更换变形缝)，雪花路西侧无名桥改造(桥

面铺装、更换桥栏杆、增设景观造型);

张家路道路维修工程(张家转盘至张家涵洞道路破损修复)410m²; 鹤大线公路入滨江北路匝道改造长 141.426m, 宽度 14m, 2.5m 人行道, 加平交道口共计 3026m²; 前程路改造长 660m, 宽 9.5m, 共计 6261m², 人行道改造长 210m, 宽 2.3m, 共计 480m²; 雪花路、双丰路路边石更换 6600m;

雪花路跨哈泥河桥两侧地块绿化(共四处)5000m², 张家路口广场绿化 7340m², 张家转盘西侧地块绿化 3939m², 张家前程路西侧地块绿化 1340m², 新建六合盛广场绿化 4856m²;

改造张家路口广场 1256m², 改造六合盛广场 800m²;

污水部分: 自安路污水管线新建(含破路及修复) DN300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管 66m, DN500 钢筋混凝土二级承插管 142.8m;

文化墙项目: 医药高新区零公里景墙装饰 100m, 开发区道路文化墙装饰 68m;

路灯部分: 西区(湾湾川)新建路灯(太阳能)104 盏, 东区(零公里)更换路灯 51 盏, 北区更换路灯 57 盏, 翻修路灯 135 盏, 长胜新建路灯 10 盏。

2.4 招标范围: 设计、建安工程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总承包服务。

2.5 计划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2.6 工程建设地点: 通化医药高新区

2.7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标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资质证书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企业信誉良好,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其中之一:

(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吉林省企业须是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优良等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省外施工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2) 投标人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且吉林省企业须是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 AAA 等级的设计企业, 省外设计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均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查询结果”。（详见吉建办〔2020〕34号文件）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单位业绩在企业所在地无法备案的需提供企业所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材料）；

3.3 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1）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和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应满足本公告对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的义务并维护业主的权益。正确处理和协调与业主、相关各方之间及企业内部各专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总承包投标单位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派出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人员信息应当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

3.5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需要指定一名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方需要签订联合体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16 时 3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通化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或携带 CA 锁到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0435-

3295811。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一开标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至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系统。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步行街)二楼一开标室。

5.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形式:本次开标会议将通过视频直播的形式进行。各投标人提前下载“QQ”应用程序,并于开标前30分钟内(不可提前加入)加入QQ群904527775(开标直播QQ工作群组)。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将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准时签到,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

(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网络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无效。现场参加开标人员: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监督人、行业监管部门代表,投标人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直播,直至开标结束。

5.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化高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1-1 号 A5 楼 205 室

联系人：贾航

联系电话：0435-365660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康明路 234 号

联系人：包喜云/高晓东

联系电话：0435-328700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人：关晓岑

联系电话：0435-3650805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化高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1-1 号 A5 楼 205 室

联 系 人：贾航

电 话：0435-36566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康明路 234 号

联 系 人：包喜云/高晓东

电 话： 328700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向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